

最新员工赔偿协议书(汇总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员工赔偿协议书篇一

劳动者：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劳动者伤残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左右，_____在_____，做_____工作时，发生_____。经_____人社局认定，劳动者的此次事故属于工伤事故。

第二条 经双方充分协商，劳动者同意放弃申请工伤伤残评定的权利，由用人单位参照有关标准给予劳动者相应的一次性补偿。

第三条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的充分协商，劳动者同意由用人单位给予其如下工伤待遇：

(1) 医疗费及后续治疗费用为：_____；

(2) 误工费(含医疗期间及出院之后的康复期)为：_____；

(4) 前述费用计人民币：_____。

对于前款约定的补偿款，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全额支付给劳动者，不得拖延；劳动者本人应领取该补偿款，不得委托他人代为领取，若委托他人，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即行终止，各项社会保险关系也同时终止，双方之间也无其他任何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劳动者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如工作交接等)。

第五条 劳动者在本协议生效后，同意不再就此事以任何理由向用人单位主张任何补偿请求，若劳动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同意由将已经收取的前述补偿费用全额退还给用人单位。

第六条 本协议约定的前述补偿为一次性补偿，劳动者在取得补偿款后，同意不再以此为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其他费用或者补偿，也不再以此为由妨碍用人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应当补偿因此给用人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用人单位执三份，劳动者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甲方办公室。

用人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劳动者(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员工赔偿协议书篇二

甲方: 李林明(化名), 男, 生于1988年2月14日, 汉族, 住章丘市__镇__村。身份证号[]370181_____x[]

乙方: 济南____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__ 住章丘市__x街道办事处。

甲方于20__年6月30日上午在乙方处工作时受伤, 伤及右手手指, 受伤后在__医院住院治疗, 现已治疗终结。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赔偿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已经支付甲方20__年3月、20__年4月份工资五千元, 另于20__年春节前已支付甲方赔偿金三万五千元, 并且甲方的医疗费用已经由乙方实际支付。现乙方另行支付甲方赔偿金六万元整。该赔偿金包含乙方的一次性__补助金、一次性__补助金、一次性__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乙方的全部损失。

二、 本协议签订后,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款的约定支付甲方现金六万元整, 甲方收到该赔偿金六万元之后, 甲乙双方的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 甲方与乙方的. 劳动关系解除, 甲方在本协议签字后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 本协议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 甲、乙双方均认可本协议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形, 双方的签字或盖章行为表示对协议内容的完全认同。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

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员工赔偿协议书篇三

第1条、为规范公司和员工的行为，维护公司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章制度。

第2条、公司简介（用一两句话简单说明公司的投资者、主要产品和生产规模即可）

第3条、公司机构（用一两句话简单说明公司的部门划分、管理层次和主要管理人员即可）

第4条、本规章制度所称的公司是指_____有限公司；员工是指_____有限公司招用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普通员工）。

第5条、本规章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员工，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普通员工；包括试用工和正式工；对特殊职位的员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6条、员工享有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等劳动权利，同时应当履行完成劳动任务、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等劳动义务。

第7条、公司负有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为员工提供劳动和生活条件、保护员工合法劳动权益等义务，同时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依法制定

规章制度权等权利。

第8条、公司招用员工实行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原则，特殊工种或岗位对性别、民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9条、公司招用员工实行全面考核、择优录用、任人唯贤、先内部选用后对外招聘的原则，不招用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员工。

第10条、员工应聘公司职位时，一般应当年满18周岁（必须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现实表现良好。

第11条、员工应聘公司职位时，必须是与其他用人单位合法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必须如实正确填写入职《登记表》，不得填写任何虚假内容。

第12条、员工应聘时提供的身份证、毕业证、计生证等证件必须是本人的真实证件，不得借用或伪造证件欺骗公司。

公司录用员工，不收取员工的押金（物），不扣留员工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件。

第13条、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根据员工素质和岗位要求，实行职前培训、职业教育或在岗深造培训教育，培养员工的职业自豪感和职业道德意识。

第14条、公司用于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的支付和员工违约时培训费用的赔偿问题由劳动合同另行约定。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和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员工不用支付培训费用；员工无过错而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不用支付培训费用。

第15条、劳动合同对培训费用的支付没有约定时，如果试用期满在合同期内，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则公司有权要求

员工支付培训费用，具体支付办法是：约定服务期的，按服务期等分出资金额，以员工已履行的服务期限递减支付；没有约定服务期的，按劳动合同期等分出资金额，以员工已履行的合同期限递减支付；没有约定合同期的，按5年服务期等分出资金额，以员工已履行的服务期限递减支付。

第16条、公司对新录用的员工实行试用期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的长短，试用期为15天至6个月：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试用期15天；合同期限满6个月不满一年的，试用期30天；合同期限满一年不满两年的，试用期60天；合同期限满两年以上的，试用期3至6个月。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并算作本公司的工作年限。

第17条、公司招用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自员工入职之日起30日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

第18条、劳动合同统一使用劳动局印制的劳动合同文本，劳动合同必须经员工本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方能生效。

第19条、劳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成立并生效；劳动合同对合同生效时间或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20条、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的员工，可以与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但公司不同意续延的除外。

第21条、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法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按本规定第31条支付）；由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不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包括变更合同期限、工作岗位、劳动报酬、违约责任等。

第22条、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被劳动教养的；
- （6）公司依法制定的惩罚制度中规定可以辞退的；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依本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可以不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

第23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提前30天书面通知员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4）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本条第一款第（1）项解除劳动合同，除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外，同时支付员工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50%，患绝症的增加100%。

第24条、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规定第23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但可以依据本规定第22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 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 应征入伍，在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25条、公司与员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违反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约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员工违反法律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应赔偿公司下列损失：

- (1) 公司录用员工所支付的费用；
- (2) 公司为员工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 (3)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26条、非公司过错，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知悉公司商业秘密的员工，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对提前通知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不超过6个月）。

员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不得依前两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员工自动离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按本规定第25条第二款的规定赔偿公司的损失。

第2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订的；
- (2) 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3) 员工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 (4) 公司依法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终止劳动合同，公司可以不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28条、员工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满为止（本规定第22条的情形除外）。

第29条、劳动合同期满公司需要续签劳动合同的，提前30天通知员工，并在30日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再续签的，在合同期满前书面通知员工，向员工出具《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并在合同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第30条、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向员工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在合同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31条、经济补偿的支付标准按员工在本公司的连续工作年限计算：每满一年，发给员工一个月工资；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不满半年的发给半个月工资。

公司依本规定第21条和第23条第（2）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最高不超过12个月工资；依本规定第23条第（1）（3）（4）项等员工无过错情形解除劳动合同时，经济补偿金可以超过12个月工资（不封顶）。

依本规定第23条（1）（3）（4）项解除劳动合同时，员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公司月平均工资的，按公司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

经济补偿金的月工资以解除劳动合同前三个月员工的月平均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奖金和工资性的补贴、津贴。

第32条、公司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的标准工时制度；对特殊岗位的员工，经劳动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时工作制的另行规定。

第33条、员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为：

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第34条、公司根据生产需要，经与员工协商可以依法延长日工作时间和安排员工休息日（星期六、日）加班，但每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3小时，并保证员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35条、员工加班加点应由部门经理、主管安排或经本人申请而由部门经理、主管批准；员工经批准加班的，依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

第36条、员工的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如下：

（1）休息日：星期六、星期日；

（2）节假日：元旦1天、春节3天、五一节3天、国庆节3天。

第37、员工的其他假期如下：

（5）探亲假：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员工，与配偶或者父母不住在一地，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内回家居住一个白天和一个晚上的，在年休假期间安排探亲，不再另行休探亲假。

第38条、员工的最低工资不低于_____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加班加点工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中夜班津贴、高低温津贴、有毒有害津贴和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39条、公司实行结构工资制，员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岗位（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员工的基本工资（标准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工龄工资。

第40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代扣或减发员工工资而不属于克扣工资：

- （1）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
- （2）代扣代缴员工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3）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
- （4）扣除依法赔偿给公司的费用；
- （5）扣除员工违规违纪受到公司处罚的罚款；
- （6）劳动合同约定的可以减发的工资；
- （7）依法制定的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可以减发的工资；
- （8）经济效益下浮而减发的浮动工资；
- （9）员工请事假而减发的工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扣除的工资或费用。

第41条、公司逐步改善和提高员工的各项福利待遇，改善员工的食宿条件和工作条件，增加各项津贴和补贴。

第42条、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依法支付应由公司负担的社会保险待遇。

公司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43条、公司努力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和未成年工定期进行检查。

第44条、公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意识，熟悉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第45条、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部门经理（或部门主管）对本部门的安全问题负责，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安全主任）对全公司的安全问题负责。

第46条、公司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安排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劳动。

法律、法规、规章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有其他特殊待遇的从其规定。

第47条、员工必须遵守如下考勤和辞职制度：

(1) 按时上班、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2) 必须自己打卡，不得委托他人打卡或代替他人打卡；

(4) 有事、有病必须向部门经理或主管请假，不得无故旷工；

(6) 一次迟到或早退30分钟以上的，应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工论处；

(7) 未履行请假、续假、补假手续而擅不到岗者，均以旷工论处；

(9) 员工辞职由部门经理或主管批准，辞职获准后，凭人事行政部签发的《离职通知书》办理移交手续。

第48条、员工必须遵守如下工作守则和职业道德：

(1) 进入或逗留厂区，必须按规定佩戴厂证和穿着工作服；

(2) 敬业乐业，勤奋工作，服从公司合法合理的正常调动和工作安排；

(3) 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

(7) 提倡增收节支，开源节流，节约用水、用电、用气，严禁浪费公物和公物私用；

(8) 搞好公司内部人际关系，团结友爱，不得无理取闹、打架斗殴、造谣生事；

(9) 关心公司，维护公司形象，敢于同有损公司形象和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10) 上班时间一到即刻开始工作，下班之后无特别事务不得逗留；

(11) 上班时间原则上不准会客和打私人电话，因故而经部门经理或主管许可的除外；

(12) 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49条、为增强员工的责任感，鼓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公司对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员工实行奖励制度。

奖励分为表扬、记功、晋升、加薪、发奖金五种。

第50条、员工品行端正，努力工作，忠于职守、遵规守纪，关心公司，服从安排，足为其他员工楷模者，给予通令表扬。

第51条、对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员工，除给予通令表扬外，另给予记功、晋升、加薪、发奖金四种奖励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奖励：

（2）节约物料，或对废料利用具有成效，能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对公司贡献较大的；

（4）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举报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使公司避免重大损失的；

（5）对公司利益和发展作出其他显著贡献的；

（6）其他应当给予奖励的。

第52条、为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严肃厂规厂纪，公司对违规违纪、表现较差的员工实行惩罚制度。

惩罚分为：警告、记过、罚款、辞退四种。

第53条、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批评教育无效的，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以后每次书面警告1次，并罚款20至50元；每警告2次记过1次；一个月内被记过3次以上或一年内被记过6次以上的，予以辞退：

（1）委托他人打卡或代替他人打卡的；

- (2) 无正当理由经常迟到或早退（每次3分钟以上）的；
- (3) 不戴厂证或不穿厂服进入厂区的；
- (4) 擅离职守或串岗的；
- (5) 消极怠工，上班干私活的；
- (6) 随地吐痰或乱丢垃圾，污染环境卫生的；
- (7) 浪费公司财物或公物私用的；
- (8) 未经批准，上班时间会客或打私人电话的；
- (9) 非机械设备的操作者，随意操作机械设备的；
- (10) 下班后不按规定关灯、关电、关水、关气、关窗、锁门的；
- (11) 未经许可擅带外人入厂参观的；
- (12) 携带危险物品入厂的；
- (13) 在禁烟区吸烟的；
- (14) 随意移动消防设备或乱放物品，阻塞消防通道的；
- (15) 违反公司规定携带物品进出厂区的；
- (16) 工作时间，与别人闲聊、打闹嬉戏、大声喧哗的；
- (17) 工作时间打瞌睡的；
- (18) 对客户的态度恶劣的；

(19) 有其他与上述情形情节相当的情形的。

第54条、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批评教育无效的，每次记过1次，并罚款50至100元；一个月内被记过3次以上或一年内被记过6次以上的，予以辞退：

(1)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公司正常调动或上司的工作安排的；

(2)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影响公司生产秩序和员工生活秩序的；

(3) 利用工作或职务便利，收受贿赂而使公司利益受损的；

(4) 上班时间打牌、下棋的；

(5) 将公司内部的文件、账本给公司外的人阅读的；

(6) 在宿舍私接电源或使用电炉、煤油炉的；

(7) 私自调换床位或留宿外人的；

(8) 有其他与上述情形情节相当的情形的。

第55条、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批评教育无效的，予以辞退：

(1) 一个月内累计旷工超过5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0日的；

(2) 提供与录用有关的虚假证书或劳动关系状况证明，骗取公司录用的；

(4) 盗窃、贪污、侵占或故意损坏公司财物，造成公司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的；

(5) 违反公司保密制度，泄露公司商业秘密，造成公司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的；

(6) 在异性宿舍与异性员工同宿的；

(7) 有其他与上述情形情节相当的情形的。

第56条、员工违规违纪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按规定处罚外，还应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员工赔偿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现乙方受受害人供养的全体亲属委托（特别授权）处理死亡的相关善后事宜。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方单位员工，因工作原因于 年 月 日在厂区内（或其他起点）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其供养亲属情况：

父亲：姓名 年龄 出生日期 职业 家庭住址

母亲：姓名 年龄 出生日期 职业 家庭住址

妻子：姓名 年龄 出生日期 职业 家庭住址

子女：姓名 年龄 出生日期 职业 家庭住址

子女：姓名 年龄 出生日期 职业 家庭住址

为妥善处理死亡的善后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甲乙双方就赔偿，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赔偿乙方丧葬补助金： 元；

二、甲方一次性赔偿乙方供养亲属补助金 元；

三、甲方一次性赔偿死亡补助金 元；

四、其他费用。在上述款项基础上，甲方自愿另行补偿乙方 元。

上述一、二、三、四项合计人民币 元 元。

四、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五、乙方负责赔偿款项在供养亲属间依法合理分配，如由此引发争议，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协议签订后，双方再无其他争议，任何一方不得反悔。

甲方：（盖印）

乙方：

日期：

员工赔偿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丙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罗__之妻陈__系乙方工人，因工作原因于 年 月 日发生工伤事故，因医治无效于 年 月 日死亡。为妥善解决陈__死亡善后事宜，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丧葬事宜：

甲、乙、丙三方共同配合，及时处理死者丧葬事宜。所需丧葬费用由乙方支付。（全部救治费用已由乙方支付。）

二、赔偿金额：

乙方向甲方之倪__支付赔偿金壹万元；向甲方之罗__、罗__支付赔偿金捌万陆仟元。除承担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任何费用。

三、付款期限：

年 月 日前支付倪__全部赔偿金壹万元，支付罗__、罗__部分赔偿金伍万元；

年 月 日前支付罗__、罗__剩余全部赔偿金叁万陆仟元。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

2、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诉讼、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交通、通讯费、误工费(每天50元)、公证费、律师费。

五、担保条款：

丙方为乙方全面实际地履行赔偿义务而向甲方提供担保。

甲方签字：

时间：

乙方签字盖章：

时间：

丙方签字：

时间：